附件8

关于落实区委巡察一组对诚峰村反馈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6月13日至8月24日，区委巡察一组对诚峰村开展了巡察。10月2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诚峰村党总支将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以最坚决最有力的举措抓好整改落实。

**（二）压实整改责任。**严格按照“原因找准，责任厘清，措施定实，整改到位”的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分解压实责任，逐项核实、逐项销号，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三）强化推进举措。**坚决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立说立行、即行即改，定期汇报整改进度、整改计划和存在困难，确保条条有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为民办实事落实不够到位**

**（1）项目建设推进迟缓**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二是针对每一期工程，制定了详细的施工计划，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节点。三是针对第四期自来水工程，重新评估施工难度和工程量，优化施工方案，降低施工难度，提高施工效率。四是在施工过程中，加大了对工程质量的监管力度，对每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截至巡察期间，第四期自来水工程已完成建设任务。

**（2）人居环境整治仍有差距**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在垃圾清理与分类方面，增加垃圾收集点和分类设施，定期清理垃圾，并倡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同步设立专职清洁队伍，确保村内公共区域的清洁。二是在家禽圈养引导方面，通过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对家禽进行圈养，避免家禽粪便对公共环境的影响。对于不遵守规定的村民，将采取管理措施。三是在旱厕改造方面，积极推进旱厕改造工程，新建一批卫生厕所，并对原有旱厕进行改造，提升厕所卫生标准。四是环境美化方面，在村内公共区域种植绿化植物，美化环境。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制定《人居环境整治规定》，明确各方责任，建立环境卫生巡查制度，确保人居环境的长效管理。目前，村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垃圾得到及时清理和分类，家禽基本实现圈养，卫生厕所数量增加，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提升。目前，在巡察集中整改期内，我们未收到群众反映类似人居环境整治问题的新举报或投诉，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我们将继续巩固和拓展整改成果，为群众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2.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运管不到位**

**（1）公开机制不落实，公开不及时或未公开**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并完善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建立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三是提高信息发布频次，确保重要信息能够及时发布，对于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优先发布，确保村民的知情权。四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除在平台上发布信息外，还通过村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发布信息，方便村民获取信息。五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信息意识和参与意识，引导村民积极关注和参与村务公开工作。

**（2）诉求办理效果不佳**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建立问题台账。对于刘某某反映的电线杆倾斜问题，详细记录问题的具体情况、反映时间和处理进展。二是加强协调沟通。主动与刘某某联系，了解其诉求和关切，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问题的解决。通过定期跟进和反馈，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是提高办理效率。对于此类问题，设立专门的办理小组，负责跟进和解决。同时，加强了对办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和责任心。

**（3）访民情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重新制定走访计划，明确规定村级纪检委员和廉情监督员的走访频次，确保能够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和诉求。二是对村级纪检委员和廉情监督员进行走访工作培训，提高与群众沟通交流及收集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力。三是建立走访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每次走访的时间、地点、内容和结果，以便于对走访工作进行跟踪和管理。四是引入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方便村级纪检委员和廉情监督员及时收集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工程监管存在漏洞**

**（1）项目实施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合同管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确保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流程规范。对于未填写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施工单位未签名盖章的情况，重新审查合同条款，明确相关责任和要求，确保后续项目实施规范。二是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加强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管理，确保每个项目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实施计划。三是加强财务审核。加强财务支出审批和结算审核环节的管理，确保每笔支出都有明确的用途和合理的审批流程。对于未填写村集体财务支出审批和未进行结算审核的情况，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后续项目财务流程的规范。四是提高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项目管理数据库，实现项目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共享。

**（2）项目采购存在虚假询价**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采购流程管理。对采购流程进行重新审查和优化，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规定。对于询价报价公示时间和报价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明确了时间要求，并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确保报价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二是建立询价机制，确保在报价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无效报价。三是加强合同管理。对于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情况，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签订的时间要求和相关责任。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合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四是建立监督机制。对项目采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因问题涉及采购流程的合规性、公正性、项目的经济效益等多个方面。目前已建立监督机制。对项目采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对相关经办及报账人员进行约谈，加强业务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资产资源管理处置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完善内部审批流程。重新审查和优化了内部审批流程，确保所有相关部门都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避免因为审批流程不畅导致的管理费问题。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完善，明确合同签署的程序和要求，确保所有合同都能得到合规地签署和执行。三是提高人员素质。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同时，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管理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与一级渔港码头东北角花蛤苗放养及收成的装载转运点公司积极沟通，争取补齐手续。

**3.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

**（1）报账发票附件不齐全，无法查核款项支付的合理性**

整改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已约谈原报账员刘某蓉，并开展专项核查，补充完善相关附件材料，确保每笔款项的支付都有充分依据。对于缺失的票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关键材料，责成相关经办人员尽快补充提供，并说明原因。加强财务报销流程的监管，确保经办人或证明人签字齐全，遵守财务报销规定。对于领导审批意见缺失的问题，应要求领导进行补签，并加强对财务支出审批表的审核把关。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报销流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通过以上自查和建议措施的实施，可以逐步解决报账发票附件不齐全的问题，提高款项支付合理性的核查水平，确保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重复或超额支付相关费用**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费用审查。对于每一笔款项支付，都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确保没有重复或超额支付的情况发生。对于已经发生的重复或超额支付，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报账人员进行约谈。二是建立台账管理。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制度，对于每一笔款项的支付，进行详细地记录和跟踪。三是加强合同管理。对于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和支付方式，都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监督。同时，加强对合同的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没有超出合同约定的费用发生。

**（3）部分报销票据为收款收据**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票据管理。重新审查了村里的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只有正式发票才能作为报销的依据。对于使用收款收据的情况，要求必须补充正式发票才能进行报销。二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一次针对票据管理的培训，向村里的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宣传正确的票据管理知识，强调使用正式发票的重要性，并明确了违规的后果。三是建立追责机制。对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建立追责机制。对于使用非正式发票进行报销的情况，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要求其立即纠正。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确保所有的报销票据都符合规定。

**（4）代收费用与实际入账不符**

整改进展情况：该款项已于2024年1月9日汇入。

**4.“四风”问题仍然存在**

**（1）超额发放值班补贴**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审查并更正计算方法。对于存在超额发放值班补贴的记录，重新审查了计算补贴的方法和标准。对于计算错误的部分及时更正，确保补贴金额与实际值班天数相符。二是加强内部审核。加强了对值班补贴发放的内部审核，确保在发放前对值班天数和补贴标准进行仔细核对。三是建立和完善制度。重新审视了现有的值班补贴制度和规定，对不合理或模糊的地方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明确制度和规定，为今后值班补贴的发放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和指导。四是加强监督和检查。增加了对值班补贴发放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定期对值班记录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实。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确保补贴发放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2）违规发放自聘人员工资**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了对自聘人员的管理。确保只有经过合法程序聘用的员工才能发放工资。二是重新审查了自聘人员的聘用程序，确保所有聘用人员都经过了合法的程序和审批。三是重新审视了现有的自聘人员管理制度。对不合理或模糊的地方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明确制度和规定，为今后自聘人员的管理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和指导。四是组织了针对自聘人员管理的培训。提高了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通过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和执行自聘人员的管理制度。五是加强监督和检查。增加了对自聘人员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定期对自聘人员的聘用情况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核实。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确保自聘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发放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党建工作基础薄弱**

**（1）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今后将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做好相关材料的记录归档工作。二是加强党建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更加规范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2）文风不够严实**

整改进展情况：今后将认真对待党总支书记每年度的述职报告，结合村情实际深刻剖析问题，研究整改对策措施。

**（3）组织生活质量不高**

整改进展情况：今后将严格规范开展好组织生活会，组织各层面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加强下辖3个分支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党小组开展好各项组织活动。

**（4）“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对班子成员党务知识培训，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二是专门指定一名干部做好会议记录及归档保存工作。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方面

**1.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清查核实白条情况。首先对刘某月留下的白条进行了清查和核实，确保了解每一笔款项的具体情况。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核对，确认了白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二是与当事人沟通。积极与刘某月本人沟通，了解白条产生的原因和背景。通过沟通，对一些有争议的款项进行了明确，为后续处理提供了依据。三是规范财务管理流程。为了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诚峰村重新审视并规范了财务管理流程。加强了对报账员的管理和监督，明确了报账的规范和要求，确保今后报账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四是加强内部审核。加强了内部审核机制，对于每一笔报账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报账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防止类似白条抵库的问题再次出现。

**2.关于“库存现金白条抵库现象严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清查核实白条情况。首先对刘某月留下的白条进行了清查和核实，确保了解每一笔款项的具体情况。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核对，确认了白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二是与当事人沟通。积极与刘某月本人沟通，了解白条产生的原因和背景。通过沟通，对一些有争议的款项进行了明确，为后续处理提供了依据。三是规范财务管理流程。为了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诚峰村重新审视并规范了财务管理流程。加强了对报账员的管理和监督，明确了报账的规范和要求，确保今后报账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四是加强内部审核。加强了内部审核机制，对于每一笔报账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报账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防止类似白条抵库的问题再次出现。

**3.关于“债权清理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深入分析原因。代垫新农保费用挂账的原因，了解是由于村民经济困难无法偿还，还有一大部分因为找到新工作单位有社保就不用交而导致的。通过分析明确了问题的根源。二是加强与村民沟通。针对村民经济困难的情况，加大了与村民的沟通力度，耐心解释代垫费用的原因和必要性，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三是规范财务管理流程。为了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重新审视并规范了财务管理流程。四是加强内部审核和监督。加强了内部审核机制，对于每一笔代垫费用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监督。

**4.关于“租金未及时或未足额入账”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于2023年11月19日汇入村集体账户。

**5.关于“违规发放奖金”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2018年区委对峰尾镇诚峰村巡察时，因泉港区非生产性支出标准的规范文件已作出调整，我村经向上沟通协调，此项补贴不予追缴，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二是今后我村将严格执行干部工作津贴有关规定，杜绝违规发放补贴现象。

**6.关于“午餐补贴”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2018年区委对峰尾镇诚峰村巡察时就针对这项问题我村也作出整改，对当时在职人员多领的超额补贴都给予了追缴，未退回的人员是当时已离退或死亡人员，也都向区委巡察办说明情况，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二是今后我村严格依规发放干部工作津贴。

**7.关于“交通补贴”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2018年区委对峰尾镇诚峰村巡察时就针对这项问题我村也作出整改，对当时在职人员多领的超额补贴都给予了追缴，未退回的人员是当时已离退或死亡人员，亦向区巡察办说明情况，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二是今后我村严格依规发放干部工作津贴。

**8.关于“值班补贴”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2018年区委对峰尾镇诚峰村巡察时就针对这项问题我村也作出整改，2013年元旦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之前的，不再退回，2015年的超额节日津贴已按标准退回。相关情况当时已上报巡察办。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二是加强业务学习，严格依规发放干部工作津贴。

**9.关于“重复发放津补贴”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对补贴发放的管理和控制，规范补贴发放的依据、标准、对象、金额等内容。对现有问题再次核实，并书面说明情况；二是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三是今后我村严格执行干部补贴发放的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发放补贴现象的发生。

**10.关于“违规领取慰问金”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2018年区委对峰尾镇诚峰村巡察时就针对这项问题我村也作出整改，对当时在职人员多领的超额补贴都给予了追缴，未退回的人员是当时已离退或死亡人员；二是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三是今后我村严格执行干部补贴发放的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发放补贴现象的发生。

**11.关于“违规发放春节慰问金”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涉及人员均不属于干部的范畴，也没有享受村里的工资待遇，为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经集体研究，给予他们发放慰问金；二是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三是今后我村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的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发放补贴现象的发生。

**12.关于“以关注‘好孕泉港’公众号名目发放补贴”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当时在职人员多领的超额补贴都给予了追缴，未退回的人员是当时已离退或死亡人员。二是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三是今后我村严格执行干部补贴发放的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发放补贴现象的发生。

**13.关于“以小工费名义发放补贴”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当时在职人员多领的超额补贴都给予了追缴，未退回的人员是当时已离退或死亡人员。二是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三是今后我村严格执行干部补贴发放的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发放补贴现象的发生。

**14.关于“参加文体活动名义发放补贴”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对当时在职人员多领的超额补贴都给予了追缴，未退回的人员是当时已离退或死亡人员。二是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三是今后我村严格执行干部补贴发放的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发放补贴现象的发生。

**15.关于“虚增保洁员人数，套取区、镇卫生专项经费”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卫生经费上缴村财，用于环卫车工资、临时杂物清理工人工资、公厕保洁工人工资等支出。于2018年巡察已说明具体情况，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处分；接下来要完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专项经费资金专用。

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改，各项工作均取得一定的成果成效。接下来，诚峰村党总支将结合巡察工作实践，全面排查、全面整改，及时建立健全制度，全面巩固整改成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体现到改革促进发展工作中。